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 审议大会

29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 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有关的各项活动备忘录

由《曼谷条约》保存国提交

### A. 总的发展情况

1.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由东南亚所有 10 个国家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在曼谷签订；这十个国家是：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条约》其后已经得到了九个签国的批准，并于 1997 年 3 月 27 日生效。《条约》于 1997 年 6 月 26 日在联合国登记。

2. 《条约》表明，东南亚国家努力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以及整个核不扩散制度，因此与确保东南亚成为和平、自由和中立区的长期计划一致，也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中载列的无核武器区目标。

3. 同时，《曼谷条约》还包含了各种创新内容，代表着现有无核武器区的进步和发展。例如，《条约》考虑到和平利用核能的情况日益增加，并更加重视控制核废物和对核事故作出反应。由于具有这些新内容，因此可以认为《条约》在本质上具有前瞻性。

4. 自从《曼谷条约》于 1997 年 3 月生效以来，《条约》缔约国一直在两条道路上前进：一条是实施《条约》的各项规定，另一条是争取五个核武器国对《条

约》及其《议定书》的支持。两条道路上都取得了切实的进展。

### B. 《条约》规定的实施

#### 1. 根据《曼谷条约》建立执行机构

5. 在实施《曼谷条约》的过程中，沿着第一条路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就是 1999 年 7 月 24 日在新加坡召开的第 32 届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部长级会议期间举行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创始会议；委员会由东盟成员国的外长组成。在委员会创始会议上，东盟外长们指示执行委员会启动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遵守《条约》。

6. 根据委员会的决定，由东盟各国外交部常务秘书组成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执行委员会于 1999 年 10 月 12 日在曼谷召开第一次会议。执行委员会决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开展对话，并建立一个工作小组与原子能机构进行讨论。

7. 既然建立了条约机构，建立详细的核查和控制程序的工作就可以向前进行。执行委员会将通过工作小组与原子能机构和这方面的其它有关国际组织进行磋商。同时，《条约》缔约国也在考虑制订管理各机构工作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

## 2.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的关系

8. 由于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条约》缔约国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执行委员会主席于1999年11月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发了一封信，请求在《曼谷条约》缔约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展开对话。原子能机构对这一请求作出了积极的反应，而且总干事于2000年2月3日请担任委员会主席的泰国代理外长讨论原子能机构和《条约》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事宜。

9. 在进行这些初步的接触之后，有若干问题需要原子能机构和《条约》缔约国在2000年通过详细磋商进行讨论。这些问题包括原子能机构支持实施有关保障和处理核废物的规定，以及通过技术合作方案向《条约》缔约国提供协助的可能性。

10. 另外，根据《条约》第5条，鼓励尚未做这项工作的所有《条约》缔约国尽早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一个全面的保障协议。

### C. 就《条约议定书》与核武器国家进行的磋商

11. 与第一条路上的努力同样重要的是第二条路上《条约》缔约国为了使五个核武器国家加入《曼谷条约议定书》而正与他们进行的磋商。东盟极为重视这项工作，因为如果核武器国家通过加入《议定书》来支持《条约》，《条约》将有更重大的意义。

12. 在这方面，自从《条约》签订以来、甚至在《条约》生效之前，东盟就已经在与五个核武器国家进行磋商，希望他们能够尽早加入《议定书》。每个核武器国家都表示对《议定书》以及《条约》本身的某些部分有保留意见。这些保留意见中有一些是核武器国家共有的，尤其是《条约》的适用区域和《条约》对他们各自的核威慑政策的影响。然而，中国所关注的问题比较独特，问题主要涉及《条约》对南海主权问题造成的影响。

13. 东盟作出了各种努力来寻找解决核武器国家各自所关注的问题的途径和方案。通过这些努力，已经与中国取得重大进展。东盟为了在《条约》和《议定

书》的适用区域以及主权问题上解决中国关注的问题而提出的方案已得到中国的接受。中国表示愿意成为首个签署《条约议定书》的国家。

14. 然而，东盟希望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加入《条约》；即使不能同时加入，如果可能也要尽早加入。因此，东盟希望进一步与其他四个核武器国家磋商，以便一揽子解决他们关注的问题，其中包括消极的安全保证方案问题。同时，东盟注意到，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中载有应该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规定。

15. 东盟已经将其最新的立场通知核武器国家，并表示他们应该对与东盟的磋商有更强的紧迫感。尽管东盟最近收到的信息显示，核武器国家正在就与《曼谷条约》有关的问题进行更密切的协调，东盟仍然在等待核武器国家作出正式的反应。

### D. 评价

16. 《曼谷条约》表明，东南亚国家为了消除东南亚的核武器威胁、加强这一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作出了真诚的努力。该条约也是对《不扩散条约》所代表的全球核不扩散目标的一个切实贡献。

17. 《曼谷条约》也在发展无核武器区方面向前迈进了一步，因为该条约包含了一些创新的内容，以便考虑到核能的和平利用正在与日俱增。《条约》请国际机构如原子能机构发挥重要作用，协助《条约》缔约国实施《条约》，因此《条约》本质上是合作的、是外向的。

18. 已采取重要步骤以确保有效实施《条约》，其中包括建立监督框架。然而，与核武器国家的磋商仍然在进行，以便通过签订《条约议定书》而得到他们的支持。同时，《条约》缔约国欢迎所有国家支持《曼谷条约》。